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112.02.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4.11 第 3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26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聘任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中心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下稱各單位）申請聘任教師時，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單之說明辦理相關程序及檢附繳送資料，且應提供提聘老師提出之教學研究計畫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
- 第四條 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案及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案，應先經各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對教師聘任及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各單位專任教師聘任案之著作審查，由本中心辦理送審，且由本中心主任委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並應於各單位教評會開會審議之日前完成。
- 各單位兼任教師聘任案之著作審查，由提聘單位依本校及提聘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送審，並應委請至少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但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得免除辦理著作送審程序。
- 前二項所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各單位教評會始得推薦聘任。
- 第七條 各單位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職其應聘職級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 各單位教評會得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前項之教育部教師證書申請，如欲

受理者，就該名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兼任教師之著作審查標準及程序，應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單位教師聘任條件及程序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8.01.21 第 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88.02.09 第 20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18 第 2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4.29 共同教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98.07.06 第 2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6 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0 第 30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